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Was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威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3)

**認購新股**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本公司與國際金融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國際金融公司同意按每股10.8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14,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1.38%及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約1.36%。

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達成認購協議之條件後方可作實，故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之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國際金融公司建議認購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本公司與國際金融公司就認購事項訂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

## 訂約方

(a) 本公司

(b) 國際金融公司

國際金融公司是世界銀行集團的成員組織，亦是全球最大專注於發展中國家之民營界別發展的發展機構。就董事所深知，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 認購股份

14,0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1.38%及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約1.36%。

## 認購價

每股10.80港元之認購價乃由認購人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達成，並經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進行之配售之配售價。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訂約方釐定認購價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1.14港元折讓約3.05%；
- (ii)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2.02港元折讓約10.15%；
- (iii)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1.92港元折讓約9.40%；
- (iv)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包括當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2.02港元折讓約10.15%；及
- (v)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包括當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2.04港元折讓約10.30%。

鑒於認購價乃參考股份當時市價釐定，董事認為，就當時市況而言，認購價屬公平合理。董事亦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按照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認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每股11.92港元計算，認購股份之面值為140,000港元及市值為166.88百萬港元。經扣除有關認購事項之開支後，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格為約10.58港元。

### 認購協議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達成或豁免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性；
- (b) 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之交易文件項下之所有協議及契諾已在所有重大方面獲達成；
- (c) 本公司已就認購事項取得所有授權（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就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授出之批准）；
- (d) 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概無發生已經或合理預期可能對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事宜；
- (e) 本公司已就年度監察報告之形式與國際金融公司達成書面協議，並一直遵守本公司之社會及環境管理制度；
- (f) 國際金融公司已就認購協議條件所載列之事宜獲本公司發出認證；
- (g) 國際金融公司已就有關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其開曼群島法律顧問作出之法律意見；
- (h) 國際金融公司已收到本公司發出的職權及權限證明；
- (i) 國際金融公司已就認購事項收到各份已簽立交易文件之副本；

- (j) 概無機關就完成認購事項實施任何限制；及
- (k) 本公司之任何證券並未被暫停於任何交易所或於任何場外市場交易連續五個交易日，而證券於完成日期未被暫停交易及本公司證券並未於任何交易所被除牌。

倘認購事項之條件並未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訂約方之間可能協定之該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認購協議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結。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購事項毋須股東批准，而本公司將根據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以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向董事授予(其中包括)一般授權以發行最多202,570,335股股份，佔於通過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012,851,675股股份之20%。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於完成認購事項時，本公司將擁有可發行最多188,570,335股股份之未使用一般授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認購股份之地位**

繳足股款之認購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其中包括收取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後宣派之任何股息或分派之權利。認購股份可自由轉讓，且不會被禁止於其後進行轉讓。

### **認購事項之完成**

視乎能否達成認購協議之條件，認購事項預期於達成認購協議所載列之條件後第十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另行協定之該其他日期)完成。

## 完成認購事項後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

假設於認購協議至完成日期之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之影響將會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		於完成認購事項後之股權	
	股份	佔股權%	股份	佔股權%
吉為先生*	513,716,888	50.72	513,716,888	50.03
國際金融公司	—	—	14,000,000	1.36
其他公眾股東	<u>499,164,787</u>	<u>49.28</u>	<u>499,164,787</u>	<u>48.61</u>
合計	<u><u>1,012,881,675</u></u>	<u><u>100.00</u></u>	<u><u>1,026,881,675</u></u>	<u><u>100.00</u></u>

\* 吉為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股份乃由吉為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星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所公告，本公司已訂立先舊後新配售（「配售」），據此，本公司已發行61,000,000股新股份，並籌得約645百萬港元，其中385百萬港元將用作建設智能配用電（「ADO」）業務的新生產基地、約130百萬港元將用於與ADO有關的潛在合併及收購及約130百萬港元將用於研發。

除配售事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並未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國際金融公司為廣泛覆蓋發展中國家的世界性機構，本公司已持續作為其整體海外業務拓展策略的一部分。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可擴闊本公司之資本基礎以及提高本公司之知名度。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148百萬港元，並預期用於本公司之ADO業務發展及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智能電、水、熱及燃氣計量儀表及智能配用電設備的開發、生產和銷售；以及提供智能計量、智能配用電及能效管理等解決方案和服務。

國際金融公司為世界銀行集團成員，是全球最大的專門針對發展中國家私營部門的發展機構。國際金融公司成立於一九五六年，由184個成員國擁有，其政策由成員國共同決定。國際金融公司在100多個發展中國家開展工作，讓新興市場的企業和金融機構能夠創造就業、創造稅收、改善企業治理和環境績效，並為當地社區作出貢獻。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達成認購協議之條件後方可作實，故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司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威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金融公司」	指	國際金融公司，世界銀行集團成員；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國際金融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際金融公司就認購14,000,000股新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10.8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國際金融公司將根據認購事項認購之14,000,000股新股份；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威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吉為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吉為先生、曹朝輝女士、曾辛先生、鄭小平女士、王學信先生及李鴻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吉喆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金明先生、潘垣先生、程時杰先生及許永權先生組成。